

维特根斯坦 论规则和私人语言

(美) 索尔·克里普克 著

Saul A. Kripke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漓江出版社

维特根斯坦 论规则和私人语言

(美) 索尔·克里普克 著

周志昇 译

Saul A. Kripke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漓江出版社
桂林

Saul A. Kripke,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Copyright© 1982 by Saul A. Kripke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John Wiley & Sons Limited.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rests solely with Lijiang Publishing Limited and is not the responsibility of John Wiley & Sons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original copyright holder John Wiley & Sons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7 by Lijiang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桂图登字:20-2013-228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特根斯坦论规则和私人语言 / (美) 索尔·克里普克 著; 周志羿 译.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7. 9

书名原文: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ISBN 978-7-5407-7953-5

I. ①维… II. ①索… ②周… III. ①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 Ludwig 1889-1951) - 哲学思想 - 思想评论 IV. ①B56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5768 号

出版统筹: 吴晓妮

责任编辑: 叶子

封面设计: 李诗彤

内文排版: 姜政宏

出版人: 刘迪才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网址: <http://www.lijiangbook.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 0773-2583322

北京汇瑞嘉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邮政编码: 100176)

开本: 880mm×1 230mm 1/32

印张: 7 字数: 130 千字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3.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

(电话: 010-67817768)

索尔·克里普克

(Saul A. Kripke, 1940—)

美国著名哲学家、逻辑学家，纽约城市大学研究中心哲学教授，普林斯顿大学荣誉教授。自20世纪60年代起，克里普克在数理逻辑、数学哲学、认识论和形而上学等领域就获得了举足轻重的地位，虽然他像维特根斯坦一样出版著作极少。克里普克在逻辑学特别是模态逻辑方面有着开创性的贡献，也因此对分析哲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的代表作是《命名与必然性》(*Naming and Necessity*, 1980)，国内早有中译本问世。

克里普克这本解读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的著作，是维特根斯坦研究文献中的必读书，被称作“克里普克斯坦”。本书是该著作在国内的第一个中译本。

译者| 周志羿

四川成都人。中山大学哲学博士，任教于山东大学。于2014年创立“思与修”哲学研究所。

献给我的父母

前 言

这本书的主要内容已经分别在不同的场合以讲座、系列讲座和讨论会的形式宣读过。正像我说过的那样,它做的是一个“初步阐述”,阐述在我看来维特根斯坦在其后期著作中针对语言哲学和数学哲学所提出的那个核心线路,也包括我对“私人语言论证”(private language argument)的解释,我主要是从“遵从规则”(following a rule)这个问题的角度来加以解释的。¹ 附录给出的是维特根斯坦在“私人语言”这个概念当中所看到的另一个问题,它引出了针对维特根斯坦关于他心问题(the problem of other minds)的那些

1 对部分人名、术语、关键词的翻译,译者会在它们第一次出现时以及汉译有可能引起歧义时以圆括号或方括号的形式——有时是直接在脚注中以译注的方式——配上原文。另外,克里普克所使用的《哲学研究》英译本是安斯科姆(G. E. M. Anscombe)的第二版英译本,译者在翻译相关原文时参考了2009年布莱克威尔出版的哈克(P. M. S. Hacker)和乔西姆·舒尔特(Joachim Schulte)所修订的第四版英译本以及德文原文,所以有时会配出两个版本的英译文以及德文原文。例如“相同性(identity[2], sameness [4], Gleichheit[G])”,[2]、[4]分别代表第二、四版英译,[G]代表(转下页)

观点的诸多讨论。由于我强调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在心理学哲学与数学哲学之间的紧密关联,所以我本来打算还要再补充一个关于数学哲学的附录,但是由于时间的关系,我没能这样做,所以,就只能暂时满足于在正文当中对数学哲学所作的那些基础论述了。

这本书很难说是对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的一个评论,甚至也称不上是对《哲学研究》的一个评论。许多大家所熟知的重要论题,比如,“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s)、“确定性”(certainty)这些概念,几乎都没有触及。更重要的是,就心灵哲学本身来说,许多丰富的材料在这里也都没怎么顾及,例如维特根斯坦关于意图(intention)、记忆(memory)、做梦(dreaming)等诸如此类问题的观点。【viii】²我希望,通过理解维特根斯坦在核心主题上所持有

(接上页)德语原文。还有,克里普克所使用的《逻辑哲学论》英译本是 Pears/McGuinness 英译本,译者在翻译相关原文时参考了 Ogden/Ramsey 英译本和德文原文,类似地,译者有时也以同样方式配出两个版本的英译文以及德文原文,例如“沉默的约定(tacit conventions[PM], silent adjustments [OR], still Schweigenden[G])”,[PM]指的是 Pears/McGuinness 英译文(也就是克里普克在本书中所采用的英译文),[OR]指的是 Ogden/Ramsey 译本,[G]指德语原文。

这里就本书译者注做一点说明:首先,大多数译者注都会以独立脚注的方式给出。偶尔也有些译者注会出现在原注释的某些段落末尾,以“[]”的方式给出。其次,译者注(作为独立脚注时)的注释编号和原注释编号接续在一起,于是打乱了原版英文的注释编号,为了方便查找和研究,在涉及到原书注释编号的地方,译者一律采用类似“[即原注释 X]”的表达方式来表达。译注。

2 译文中插入用“【】”标注的页码,大致对应了英文原版的页码位置。译注。

的观点,以上绝大部分问题会变得相当简明。

维特根斯坦关于感觉(sensation)的实质以及感觉性语言¹的许多观点,我要么点到为止,要么完全没有触及;并且,正如在正文中所强调的,我避开了对《哲学研究》从§243开始的那些小节——大家通常称之为“私人语言论证”——的讨论,这是我深思熟虑的结果。我认为,当按照本书所给出的主要论证来进行解读时,这些小节大部分都会变得更加清楚,比如从§258开始的小节;但是,这些小节当中(例如§265)的某些解释难题可能仍有残留。这些小节本身的关切(interest)是实实在在的,但在我看来,其重要性不宜过分夸大,因为它们所表达的不过是一个更一般性的论证的特殊情况。通常而言,这本书是写给那些专业的哲学家们看的,但是我也希望那些维特根斯坦的介绍性课程在结合其他材料的情况下也能够使用它。在课堂上,教师可以试着将这个维特根斯坦式悖论放在小组中进行讨论,看看大家会对这个悖论提出什么样的解决方案,这对课堂来说会是很有助益的。在这里,我主要指的是对这个悖论——这是一个我们遵从规则就会遭遇到的悖论,而遵从规则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²在没有给出理由或论证的情况下就在做的事情——而不是对在同一章节中所讨论的那些哲学理论(例如趋势[dispositions]、感受质状态

1 sensation language,表达感觉的语言。译注。

2 译文中偶尔会插入“[……]”,这是译者所添加的文字,目的是使文意更为通顺或完善,有时不可避免会带有译者的解读痕迹。译注。

[qualitative states]等)能做出哪些回应。对学生来说,重要的是直观感受到这个问题。对于那些准备独自研读这本书的读者,我也建议他们重视这一点。我还建议学生们对照这本书对这个论证的建立来(重)读《哲学研究》。在这里,这一步骤相当重要,因为我做的事情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要呈现这一论证——它打动了、向我展示了一个问题——而不是集中于对某些段落的解释。

自从我与“私人语言论证”以及通常所谓的后期维特根斯坦邂逅,自从我开始以这本书所阐述的方式来思考它以来(1962—1963年),在针对维特根斯坦后期著作我们所进行的诸多讨论中,他关于规则的思考就占据了更为核心的位置。【ix】(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一直在讨论它。)我们对它的讨论,有些讨论,尤其是在加拿大安大略省伦敦市讲座之后我们所进行的讨论,可以认为受到了现在这个阐述的影响,但也有一些讨论——已出版的或未出版的——没有受到它的影响。在这本书中,我不打算援引类似的文献材料,部分是因为如果我那么做的话,我肯定就会忽视一些已出版的材料,以及更多未出版的材料。鉴于将此书付梓出版并不会是多余的,基于我在正文以及脚注中所给出的那些理由,对此我已经感到很满意了。

值得强调的是,在这本书中,我无意于表达我自己的观点,或者说,除了偶尔并且是在一些不显眼的地方,我无意于对这些实质性问题讲述我自己的看法。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将一个问题和一个论证呈现出来,而不在于对其进行

批评性评论。除了在个别地方,读者完全可以把我认为一个代言人在阐述一个打动我的非常重要的哲学论证。如果这本书有一个属于它自己的主要主张的话,那就是:维特根斯坦的这个怀疑论问题(sceptical problem)和怀疑论论证(sceptical argument)是重要的,值得严肃对待。

很多人对本书产生过影响,包括罗杰斯·奥尔布里顿(Rogers Albritton)、安斯科姆、欧文·布洛克(Irving Block)、迈克尔·达米特(Michael Dummett)、玛格丽特·吉尔伯特(Margaret Gilbert)、芭芭拉·汉弗莱斯(Barbara Humphries)、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迈克尔·斯洛特(Michael Slote)和巴里·斯特劳德(Barry Stroud)。除了在1976年加拿大安大略省伦敦市维特根斯坦会议上,我还在很多不同地方讲过这篇文章的多个版本;1977年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的豪伊森讲座(Howison Lectures)上讲过;1977年作为一个系列讲座在阿尔伯达的班夫举行的专题研讨会上讲过;还有1978年在英国剑桥的三一学院举行的维特根斯坦会议上讲过。在普林斯顿大学的那些研究班上我讲过多个不同版本,其中第一届研究班是1964—1965年春季学期的研究班。只有在普林斯顿的那些研究班中,我才有时间介绍附录中给出的那篇文章,因而,比起正文部分来,附录这部分从讨论以及其他反馈那里得益要少一些。毫无疑问,我受到这些会议、研讨会和研究班中针对我给出的这个论证的那些讨论的影响。【x】我要特别感谢斯蒂文·帕腾(Steven Patten)和罗

恩·吉田(Ron Yoshida)对班夫稿(Banff version)所做的非常好的文字记录,感谢欧文·布洛克一方面作为编辑帮助将这部著作的早期版本收入到了一个专辑中,另一方面在伦敦会议上邀请我将这个阐述公开给更多的人。在伦敦会议上给出的那个版本,它的非正式印刷本在牛津还有许多其他地方广泛传阅。

这部著作的较早版本出现在欧文·布洛克编辑的一个专辑中:《维特根斯坦哲学面面观》(*Perspectives on the Philosophy of Wittgenstein*,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81, xii+322 pp.)。那个版本的工作,部分得到了古根海姆学者奖(Guggenheim Fellowship)、牛津万灵学院的访问研究金、我在普林斯顿大学的年休假以及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支持。当前这个扩展了的版本的工作,部分得到了美国学术团体协会的经费、普林斯顿大学的年休假和印第安纳大学的奥斯卡·尤因研究经费(Oscar Ewing Research Grant)的支持。

目录

1	导 论
8	维特根斯坦式悖论
72	悖论的解决以及“私人语言”论证
153	附录：维特根斯坦与他心
198	索引
205	译名对照表
210	译后记

导 论

关于维特根斯坦反对“私人语言”的著名论证,讨论已经汗牛充栋,因而再增加一个解释究竟有多大作用也是大可质疑的。以下大部分的解释很久以前(1962—1963 学年)出现在作者的脑海之中,那时,对维特根斯坦的观点的这种解释进路,就像启示一样使本书作者茅塞顿开:之前对我来说似乎有些松散的论证(这个论证建立在可疑的且有争议的前提之上,收获的是一个根本不合理的结论),现在似乎变成了一个强有力的论证,尽管那些结论看起来比之前所理解的结论更为极端——于是(在某种意义上)看起来更为不合理。在那时,我认为我看待维特根斯坦的论证的视角和重点与主流的标准解释非常不同。这么多年过去了,我开始有所怀疑。首先,我有时会拿不准自己是否能将维特根斯坦那难以把握的立场以一个清晰的论证确切地阐述出来。其次,这个主题本身的难以把握,让我们有可能把某些标准文献解释为就是按与我相同的方法在解读这个论

证。更重要的是,这几年来的交流表明,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以我所强调的这些重点来看待这一论证。但是,一些非常有能力的解释者最近所提出的那些解释与我下面给出的解释还是非常不同。【2】所以,我想,给出这个新解释可能仍然是有益处的。¹

通常认为,《哲学研究》当中的“私人语言论证”始于§ 243,并在随后的几节当中延续。²按照这种看法,这个论证主要针对的是关于“感觉性语言”的一个问题。沿着这一思路针对这个论证所进行的进一步讨论(无论是支持还是

1 浏览一下过去十年或者十五年内那些关于维特根斯坦的最出色的论述,我发现其中有一些论述在处理关于规则的讨论上仍然很粗略,根本没有实质上的触及,就好像它是一个无关紧要的论题似的。另外还有一些人,详尽讨论维特根斯坦关于数学哲学的观点,同时也详尽讨论他关于感觉的观点,他们也认真对待关于规则的讨论,似乎认为对于维特根斯坦关于数学和逻辑必然性的观点来说它是重要的,但却将它与“私人语言论证”分开看。既然维特根斯坦对某一给定结论会使用不止一种方式来论证,就算只给出了一种方式来论证,我也无须为辩护我这里的解释而认为其他的解释都是错误的。确实,他们可能对《哲学研究》的不同方面给出了重要而具有启发性的解释,而这本书并没有强调或忽视他们的论证。但是,无论如何,他们的侧重点显然与这本书所要给出的解释不同。

2 除非另外专门指出(或者明确强调,或者在语境中暗示),参考文献皆出自《哲学研究》。《哲学研究》中的编号称为“节”(或“段落”)。只有在不可能标出节时才标出页码,例如《哲学研究》第二部分。我全部引用的是标准的英文译本(即安斯科姆的英译本);除了仅有的几处,我无意对其英译进行质疑。《哲学研究》(x+232pp., 德文与英文双语本)自1953年第一版以来已经出了好几版,但段落和页码都没有变过。出版商是牛津的布莱克威尔和纽约的麦克米伦。

本文的写作并非意在维特根斯坦的文本作出详细解释,而是就其本身而发展出这些论证。我建议读者对照这里的解释重读《哲学研究》,来看看它是否会让原文变得明朗易懂。

批评),都把重点放在如下这些问题上:这个论证是否使用了某种形式的证实原则(verification principle),而这种形式的证实原则是否得到了论证,它是否能够正确地运用于感觉性语言,这个论证是否依赖了针对记忆的某种极端怀疑论,等等。【3】在 § 243 之后的那关键几页讨论,比如, § 258 和 § 265 这样的显著段落,对于解释者来说是艰涩得出了名的,对它们的正确解释被认为是解开“私人语言论证”的关键。

但按我的观点,真正的“私人语言论证”是在 § 243 之前的几节中。事实上,在 § 202 已经明确给出了结论:“因此,‘私人地’遵守一条规则,这是不可能的;否则,认为一个人在遵守规则就会和遵守规则是一回事了。”¹我并不认为维特根斯坦在这里是在预先说明他之后会更详细加以论述的那个论证。相反,那些关键性的思考都已囊括在引出 § 202 所述结论的那些讨论之中。所以,从 § 243 开始的那几节要对照之前的讨论来阅读;尽管它们仍一如既往地难懂,但是如果孤立起来看的话,它们就会更加令人费解。将“私人语言论证”应用于感觉,仅仅是之前针对语言所论证指出的那些更一般性思考的一个特例:感觉,有这样一个关键作用,它是针对之前阐述的那些一般性思考的(表面看起来的)一个有力反例。因此,维特根斯坦在这一特例中再次

1 本书所引维特根斯坦著作由译者自己所译,译文参考了涂纪亮主编的《维特根斯坦全集》和李步楼所译的《哲学研究》。译注。

考察了这个论证的基础理由 (ground), 专门针对它又给出了一些新的具体思考。我们应该记住,《哲学研究》并不是那种系统性的哲学著作,即它不是“一旦结论严格确立就无须再重新论证”的著作。《哲学研究》是被当作一个无止境的辩证 (dialectic) 来写的,由一个设想中的对话者持续发出疑虑,永远不会最终沉默。因为这部著作没有以“给出一个推理论证并以明确主张作为结论”这样的方式来写作,所以,相同的基础理由会从不同的特例视角以及不同的立场视角反复触及,这样做的目的是希望这整个过程能有助于读者正确理解这些问题。

维特根斯坦的进路,其基本结构可以简略表述如下:
【4】关于规则这个概念的一个问题——或用休谟式术语来说这是一个“怀疑论悖论” (sceptical paradox)——被给了出来。随后,对这个问题给出了一个——休谟会这样称呼这个解决方案——“怀疑论意义上的解决方案” (sceptical solution)。有两个领域,无论是这个悖论的力度还是其解决方案的力度,都很容易被忽视,而且,对这两个领域,维特根斯坦的基本进路也会很容易显得不令人信服。——一个领域就是数学规则这一概念,比如加法规则;另一个领域就是我们针对自己的内部经验 (inner experience)、感觉以及其他内部状态 (inner states) 所进行的言说。在处理这两个领域时,我们不要忘记关于规则与语言的那些基础思考。虽然维特根斯坦已经相当一般性地讨论了这些基础思考,但维特根斯坦的著作,其结构是这样的:不是通过援引一个业已

确立的一般性“结论”来直接处理数学与心理学的具体实例,而是对照之前对一般性情况的处理而对具体实例重新进行详细的考察。通过这样的讨论,希望的是数学和心灵都能够得到正确的理解:因为诱使我们错误理解它们的,正是我们忽视了有关规则和语言的那些相同的基础思考,忽视了在这两个领域中所能提出的问题是相似的。在我看来,维特根斯坦并没有将他心灵哲学和数学哲学的这两种关注看作是对彼此孤立的——或至多有些许松散关联的——两个主题的孤立兴趣,就像有人可能既喜欢音乐又喜欢经济学一样。维特根斯坦认为这两个主题在基础上包含的是相同的思考。因此,他称他对数学基础的考察为“类似于我们对心理学的考察”(p. 232)。这绝非偶然,在本质上相同的那些关于规则的思考,既包含在《哲学研究》当中,也包含在《论数学的基础》¹当中【5】,这些基础思考在这两个地方分别是紧随其后的心灵哲学和数学哲学的基础思考。

下面,我主要是想给出维特根斯坦的论证,或者更准确点说,是我个人在阅读维特根斯坦时所收获的那些问题和论证。除了个别地方,我没有试图表达我自己的观点;我也

1 《论数学的基础》(*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65, xix+204pp)。在《论数学的基础》第一版中,编者指出(p. vi)维特根斯坦原本打算要将关于数学的一些思考加进《哲学研究》。

《论数学的基础》第三版(1978)比以前的版本包含的东西多一些,并且对以前版本中的某些节和划分做了重新安排。我写这篇文章时用的是第一版。在用到不同版本的地方,第三版的索引信息我会放在方括号里面。